

### (上接B30版)

(3) 市场情绪: 主要包括基金经理对行业超配和低配的统计模拟, 行业的市场惯性等。本基金结合行业预测月收益、行业历史月收益波动率和相关性, 通过Markowitz投资组合优化模型来确定各个行业相对于指数的配置(如: 超配、标配、低配)。超配的合计百分比正好等于低配的合计百分比。

本基金每个月初会回顾各个行业模型在上月的表现和各行业估值、流动性和市场情绪指标对于模型的贡献度。模型成型后, 除非市场结构发生改变, 我们尽可能不改动模型。

3. 股票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动态分析上市公司股价运行规律, 投资A股市场内具有合理估值、高成长性 & 风险相对合理的公司, 股票精选目的在于挖掘出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与波动率区间, 主要选股流程如下:

(1) 行业分析: 根据宏观经济驱动因素分析不同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与景气度, 把握行业在整个产业链中的位置, 分析其发展前景, 并考虑行业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主要参与者, 以此作为上市公司整体成长性 & 合理估值的依据。

(2) 竞争力分析:  
a. “波特”模型分析: 通过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潜在竞争者和替代品的威胁, 以及同行竞争情况, 据此判断上市公司所拥有的竞争优势。  
b. 财务优势: 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是上市公司是否拥有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通过横向比较公司的财务比率, 可以获知公司的同行竞争优势是否在经营结果上获得体现。通过纵向比较公司的财务比率, 可以获知公司在盈利质量和成长性、财务稳健性等方面是否形成改善的趋势。

c. 管理团队: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激励机制是个股分析的重点。考察指标包括公司治理的自律性、信息透明度、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规范运作的情况、董事及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情况、所有股东获公平对待的情况、管理层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管理层的经验等。  
d. 公司战略: 针对不同行业制定不同的商业模式分析模型, 通过实地调研上市公司以及其上下游竞争者, 并与公司高管访谈, 考核其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模式、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能力、经营管理效率等指标, 从公司战略的角度挖掘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优质公司。

(3) 发展机遇: 针对不同行业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深度挖掘, 挖掘未来短期内可能受惠于公司突发事件、大股东资产注入计划、公司的隐藏资产的体现或升值、所处行业整合, 以及国家政策支持、企业内部转型等相关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

(4) 风险评估: 在对上市公司综合情况整体调研的基础上, 把对上市公司的风险评估作为个股筛选的关键环节, 目的是为了考察其经过风险调整之后的合理估值, 其中主要的考核指标有: 国家政策风险、公司盈利质量, 在此基础上设定相关“预警信号”, 并实时监控。

(5) 估值: 基于以上综合分析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 运用综合指标和比率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历史业绩进行考核, 采用净现值现金流模型把基于历史业绩表现出来的盈利能力和内生成长性作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基础, 对于具有盈利能力的公司, 重点预测其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在未来是否能够持续, 以及持续期的长短。参考第三方投资建议以分析市场上对上市公司的估值预期, 从而确定股票目标价格和波动率。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因此债券部分投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 以取得分散投资, 降低系统性风险的作用。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资产配置计划, 向固定收益分析师提出债券投资需求, 固定收益分析师在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投资建议, 制定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方面将以稳健投资为主, 通过利率预期管理投资组合的久期, 并根据基金经理人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品种之间同期限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 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 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 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回避特定时点股票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同时能够获取债券投资的收益。

5.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 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 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 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基金经理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 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授权基金经理。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 将通过对冲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 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 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 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法律法规对于基金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 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股票基金, 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680,389.03	72.89
	其中: 股票	166,680,389.03	72.89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636,722.97	33.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87,925.04	6.08
E	建筑业	4,748,200.00	2.47
F	批发和零售业	15,557,860.00	8.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9,072,800.00	20.31
K	房地产业	10,888,081.02	5.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28,000.00	7.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房地产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860,800.00	3.05
	合计	166,680,389.03	86.64

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15 小商品城	1,200,000	15,228,000.00	7.92
2	600240 华业地产	1,089,898	10,888,081.02	5.66
3	601398 工商银行	2,000,000	9,740,000.00	5.06
4	601988 中国国旅	2,300,000	9,545,000.00	4.96
5	601328 交通银行	1,400,000	9,520,000.00	4.95
6	600538 云南白药	100,000	6,315,000.00	3.28
7	000596 吉视传媒	170,000	6,281,500.00	3.27
8	000410 沈阳机床	480,000	6,014,400.00	3.13
9	600056 中国医药	360,035	5,908,174.35	3.07
10	600995 浙江医药	440,000	5,860,800.00	3.05
11	601998 中信银行	720,000	5,860,800.00	3.0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15 小商品城	1,200,000	15,228,000.00	7.92
2	600240 华业地产	1,089,898	10,888,081.02	5.66
3	601398 工商银行	2,000,000	9,740,000.00	5.06
4	601988 中国国旅	2,300,000	9,545,000.00	4.96
5	601328 交通银行	1,400,000	9,520,000.00	4.95
6	600538 云南白药	100,000	6,315,000.00	3.28
7	000596 吉视传媒	170,000	6,281,500.00	3.27
8	000410 沈阳机床	480,000	6,014,400.00	3.13
9	600056 中国医药	360,035	5,908,174.35	3.07
10	600995 浙江医药	440,000	5,860,800.00	3.05
11	601998 中信银行	720,000	5,860,800.00	3.0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1,820.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791,075.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18.98
5	应收申购款	6,896.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911,910.9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40	华业地产	10,888,081.02	5.66	重大事项停牌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本报告单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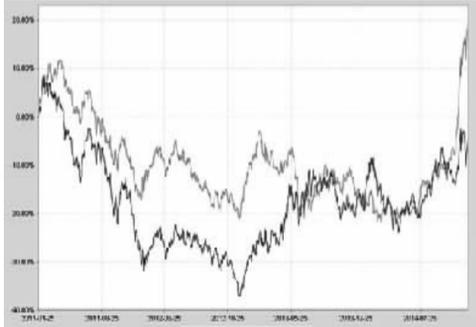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月28日-2011年12月31日	-26.30%	1.20%	-15.97%	1.02%	-10.33%	0.18%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3.80%	1.1%	7.04%	1.02%	-10.84%	0.09%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7.63%	1.50%	-5.30%	1.1%	22.93%	0.39%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4.75%	1.20%	41.16%	0.97%	-26.41%	0.23%
2011年1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	-4.30%	1.26%	20.23%	1.03%	-24.53%	0.23%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1年1月25日至2月24日,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投资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本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证券代码: 000038 证券简称: 深大通 公告(编号): 2015-007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03月03日下午14:5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2日下午15:00至2015年03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地点: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做海星城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 许亚楠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4人, 代表股份数为43,111,17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 代表公司股份43,101,09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9%。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 代表公司股份10,08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冯恩杰律师、惠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2015年02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  
1.1. 审议关于选举王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43,101,101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股;  
2. 表决结果: 提案通过。  
1.2. 审议关于选举郭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43,101,601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3股;  
2. 表决结果: 提案通过。  
2. 审议关于选举郭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见2015年02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43,109,278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80股, 占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5%;  
反对0股, 占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1,900股, 占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5%。  
2. 表决结果: 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 冯恩杰、彭丽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 600157 证券简称: 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 2015-021  
债券代码: 122111, 122215, 122222, 122267 债券简称: 11永泰债, 12永泰01, 12永泰02, 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5年3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44,943,73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志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出席5人, 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独立董事郭文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共同设立上海河湾泰联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票	4,744,941,731	99,99996	0
A股	4,744,941,731	99,99996	0

证券代码: 603969 证券简称: 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01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拟与山东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认缴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部分注册资本, 共同生产铁路用轨枕及轨道板项目。目前合作框架协议处于协商阶段, 如果合作双方对合作内容存在分歧, 框架协议将存在无法签署的可能性。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 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后, 可能会出现合作双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等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存在无法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风险。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 公司2014年9月29日与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拟在山东设立合资公司, 从事高速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生产业务的《合作意向书》将终止。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一) 根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 提高公司铁路用混凝土制品在铁路市场的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近期拟与山东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认缴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部分注册资本, 共同生产铁路用轨枕及轨道板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 如果框架协议能够签署, 合作双方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待双方确定持股比例之后最终确定投资金额, 合作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山东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3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8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 2015年3月2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 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 2015年3月2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2元, 本次自动赎回的折算比例为1.0002249, 折算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76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0228份, 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3月4日起(含当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 603969 证券简称: 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01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拟与山东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认缴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部分注册资本, 共同生产铁路用轨枕及轨道板项目。目前合作框架协议处于协商阶段, 如果合作双方对合作内容存在分歧, 框架协议将存在无法签署的可能性。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 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后, 可能会出现合作双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等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存在无法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风险。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 公司2014年9月29日与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拟在山东设立合资公司, 从事高速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生产业务的《合作意向书》将终止。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一) 根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 提高公司铁路用混凝土制品在铁路市场的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近期拟与山东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认缴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部分注册资本, 共同生产铁路用轨枕及轨道板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 如果框架协议能够签署, 合作双方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待双方确定持股比例之后最终确定投资金额, 合作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山东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铁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